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CAC证专字[2019]0154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机密

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证专字[2019]0154号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科技”）《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专项报告是三德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

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三德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德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德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德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中国 天津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57元，募集资金总额214,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2,4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1,850,000.00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存入公司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河西支行账号为66100155260001926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953,000.0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897,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CHW证验字[2016]0039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2018年1-12月)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425.00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135.3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861.5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注1)	5,713.44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1,333.11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3)	1,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注4)	386.13
募集资金余额	767.70

注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为 1,683.12 万元；

注 2：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燃料智能化管理子系统集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燃料智能化管控子系统集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33.11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注 3：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理财 1,000 万元；

注 4：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86.35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0.22 万。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河西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6610015526000192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专用账户用途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长沙河西支行	66100155260001926	2016 年 6 月 23 日	募投项目专项支出	7,677,040.73
合计				7,677,040.7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照用途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实际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 7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6 日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 收益率
浦发银行长沙 河西支行	保本型	2,000.00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4.60%
兴业银行长沙 河西支行	保本型	9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5 月 7 日	4.70%
兴业银行长沙 河西支行	保本型	100.00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4.70%
浦发银行长沙 分行	保本型	650.00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	4.65%
兴业银行长沙 河西支行	保本型	1,000.00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4.60%
浦发银行长沙 分行	保本型	500.00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10 月 3 日	4.50%
浦发银行长沙 分行	保本型	1,900.00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4.35%
浦发银行长沙 分行	保本型	500.00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8 日	4.30%
浦发银行长沙 分行	保本型	1,000.00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	3.90%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风透式快速干燥技术产业化项目

基于产品市场需求环境发生的客观变化、且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远未达到预期目标，继续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失去必要性。为促进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风透式快速干燥技术产业化项目。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风透式快速干燥技术产业化项目”。

2、实验分析仪器升级扩产项目

项目原计划是对现有实验分析仪器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生产基地扩建，本年度公司将部分现有简易仪器、制样设备的生产模式由自主生产调整为委外生产，释放出生产资源。同时，公司对现有厂房、仓储、车间等生产性资源要素进行整合使用并充分发挥与上游供应商的供应链协同效应，有效提高了产能。基于此，公司决定利用现有厂房等资源进行实验分析仪器升级扩产项目产业化，现阶段不再进行生产基地扩建，并减少本项目相应设备投资和预备费、增加研发投入。为此，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实验分析仪器升级扩产项目”的投资额，此项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 2,657.68 元，调整前后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变化金额
建设投资	2,968.00		-2,968.00
设备投资	1,021.47	649.97	-371.50
研发费用	736.00	2,007.71	1,271.71
预备费	199.47		-199.47
铺底流动资金	1,063.83	1,063.83	
总投资金额	5,988.77	3,721.51	-2,267.26

3、燃料智能化管理子系统集成项目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燃料智能化管理子系统集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燃料智能化管控子系统集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33.11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

经营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综上所述，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8,289.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6.23（注 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08.13（注 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实验分析仪器升级扩产项目	是	2,657.68	2,657.68	76.59	1,939.80	72.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燃料智能化管理子系统集成项目	否	7,932.26	6,599.15	55.36	6,599.15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9.78	是	否
风透式快速干燥技术产业化项目	是	583.55	583.55		583.55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技术及培训中心与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7,116.21	7,116.21	1551.17	6,452.52	90.6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289.70	16,956.59	1,683.12	15,575.02					
节余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33.11	1,333.11	1,333.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小计			1,333.11	1,333.11	1,333.11					

合计		18,289.70	18,289.70	3,016.23	16,908.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①实验分析仪器升级扩产项目：目前已完成工业分析仪、量热仪、元素分析仪等部分产品的升级研发和上市，但由于尚有部分产品（如智能化系统等）处于研发阶段以及新上市的产品尚未达产，故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p> <p>②风透式快速干燥技术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p> <p>③技术及培训中心与信息化升级项目：项目实施重要载体的商务楼已投入使用，包含产品体验中心（优势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实物展示及标准化实验室）、营销中心以及培训中心 3 个主要功能区，本项目不产生直接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风透式快速干燥技术产业化项目：风透式快速干燥技术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以风透式快速除湿干燥技术为核心，对现有除湿干燥类产品进行规模产业化，同时利用风透原理开发新型水分测试仪器扩展水分测试类仪器产品。由于市场需求环境发生了客观变化、且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远未达到预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终止。</p> <p>本项目尚未进入产业化阶段、前期投入主要用于技术和研发，尚未开展建设投资。项目产品之一的 SDVD3mm 风透干燥机虽已小规模量产，但在公司业务中占比非常小，且预计后续可利用公司现有资源组织该产品的生产。此外，前期投入形成的风透式低温快速干燥装置，公司将集成应用于优势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品（SDIPS1000 智能制样系统），成为该产品的标准模块。因此，综合来看，该项目的终止是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861.58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p>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燃料智能化管理子系统集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燃料智能化管控子系统集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33.11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18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767.70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386.35万元，手续费0.22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1,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

注1：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下同；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年募投项目支出1,683.12万元和燃料智能化管控子系统集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1,333.11万元；

注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累计募投项目支出15,575.02万元和燃料智能化管控子系统集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1,333.11万元。